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文件

临沧沪村行发〔2025〕2号

签发人：陈瑞金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 4 季度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沧监管分局：

根据本行制定下发的《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沧监管分局相关工作指导要求，现将 2024 年 4 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 4 季度，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81500 万元，属于一般关联交易，均为上存主发起行定期存款；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0.00 元，余额 0.00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0 万元，余额 0.00 万元；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0.00 万元，余额 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交易余额为 1736.03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具体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自然人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自然人 233 个。其中属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0 个；属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0 个；属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人 10 个（详见附表标注）；其他关联自然人 223 个，具体关联方信息见附件 1。

2、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72 个。其中：属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41 个（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14 个（临沧市工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方 17 个，具体关联方信息见附件 2。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授信类关联交易

截至 4 季度末，2024 年度本行共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 76 笔，累计发生 223500 万元，余额为 1736.03 万元。其中成立以来本行累计向关联方提供信贷类授信交易共 259.00 万元，共 2 户，该类型关联交易余额 236.03 万元，占本季度末资本净额(新)的 2.49%。关联交易对象为：

（1）微小团队负责人（有授信审批权限）同时兼任职工监事

郭杨云，属于关联自然人。郭杨云于 2020 年 5 月购买临沧碧桂园 6 幢 101 号住房，合同价格 332.8295 万元，已支付首付款 133.8295 万元，剩余 199.00 万元向本行申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以其所购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率 59.79%，申请授信金额占 2020 年 2 季度资本净额 9.11%，根据《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 2020 年 7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查同意，上报董事会进行最终审批。2020 年 7 月 24 日第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经过审议，审批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该笔贷款余额 184.92 万元，占本季度末资本净额 1.95%。

(2) 2024 年 1 月 18 日本行员工夏秋由风险部业务审查岗调任至微小团队三队并担任团队长，具有信贷授信业务审批权限。根据《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将其纳入关联方管理，因此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向其授信的 60.00 万元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已形成关联交易。2024 年 1 月本笔贷款授信余额 53.13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0.78%，属于一般关联交易（2023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6814.0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笔贷款授信余额 51.11 万元，占本季度末资本净额 0.54%。

2022 年 8 月，根据《银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一号）》，本行将主发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关联方名单，按照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本季度发生与主发起

行关联交易 26 笔，发生额 815000 万元，余额 1500 万元，占本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5.83%，为本行上存主发起行定期存款。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由营业部发起《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一般管理交易备案表》及《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一般管理交易备案报告》，风险管理部审查、复核后，向关联交易委员会备案，同意备案后由有权审批机构审批人出具正式审批意见并进行具体业务操作，具体明细见附件 3。

2、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无

3、服务类关联交易

为提高本行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防范系统风险，本行委托上海农商银行提供各项服务支持，包括人事、业务、系统等的运营、管理、保障、咨询等所需支付的费用。

2024 年 4 季度，本行向上海农商银行支付费用 1 笔，金额 76.45 万元，年内上述关联交易累计发生 1 笔，累计交易金额为 76.45 万元，占本季度末资本净额 0.81%，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4、存款和其他类型管理交易

无

三、关联交易的合规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同时对各类关联交易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且不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关联交易符合监管部门相关

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无违反关联交易禁止性规定，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规定。

截至 4 季度末，授信类关联交易借款人均能按时归还贷款本息，未出现逾期情况。同时本行按季召开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以上 2 笔贷款进行风险排摸及分析。

特此报告。

- 附件：1.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方名单（自然人）
2.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方名单（法人）
3.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授信类关联交易发生额明细表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6 日



抄 报：

内部发送：

联 系 人：李筱熠 联系电话： （共印 1 份）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 年 1 月 9 日印发
